



省法院党组(扩大)会强调

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
司法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孟冬 封颖慧)近日,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委和市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2月6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

结合实际部署全省法院下一步工作。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聚焦司法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为实现河北“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议强调,要在学思践悟上下功夫,把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紧扣司法办案第一要务,以实干实绩推动全省法院工作迈上新台阶。要在主动作为上下功夫,持续完善司法服务配套措施,畅通司法服务渠道,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司法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在履职尽责上下功夫,依

法严惩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加强对婚恋家庭、邻里纠纷、劳动就业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要在自身建设上下功夫,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环境,全面推动从严管党治院向纵深发展。

构建完善解纷体系 深化基层治理协同 打造专业解纷品牌

保定法院推动多元解纷走深走实

本报讯(张颖)2025年以来,保定法院深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拓宽解纷路径、完善机制建设,推动市域多元解纷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司法在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的工作理念,为平安保定建设筑牢法治根基。

在解纷体系构建方面,保定法院不断织密协同网络,与劳动、金融、知

识产权等多领域的十余家“总对总”单位建立常态化诉调对接机制,吸纳394家专业调解组织,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指导、多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通过线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线下调解工作室深度融合,实现跨时空、低成本、高效率的“零距离”调解服务,2025年开展先行调解38073件,调解成功率达69%,大量矛盾纠纷得到实

质性化解。为深化基层治理协同,保定市两级法院积极融入综治中心建设,选派90名经验丰富的法院干警入驻各级综治中心,专职指导调解工作、排查矛盾纠纷、开展普法宣传。入驻干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累计指导化解各类纠纷927件,有效打通司法服务基层的“最后一公里”。

专业引领与品牌打造成效显

著。保定法院聚焦类型化纠纷化解,打造“帮大哥调解室”“老马调解工作室”等44个特色调解品牌,针对涉企、家事、行政争议等不同纠纷类型提供专业化调解服务。凭借扎实的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培育,全市共有20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入库数量位居全省首位,为全国多元解纷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保定经验。

下一步,保定法院将继续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创新,强化经费保障与队伍建设,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让矛盾纠纷化解更高效、更便捷、更暖心,为全市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近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辖区集市、广场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警惕非法金融守护财产安全”普法宣传。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标语、设立普法摊位、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重点宣讲了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的特征与表现形式,同时结合典型案例,拆解了非法金融活动的套路与识别技巧,引导群众提高警惕、规避风险。

于晓 摄

助破产企业
涅槃重生

□ 李玉双

近日,某企业4名职工将两面分别印有“秉公执法解民忧 司法为民暖人心”“仁爱之心 办利民之事 解职工之急 保一方平安”的锦旗送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代表该企业全体职工对经开区法院在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过程中展现出的专业担当、公正司法表示衷心感谢,更对经开区法院在司法办案中竭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工作成效高度认可。

某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以短期债务融资投资长期固定资产,导致现金流断裂,引发债务问题,于2015年陷入危机并导致停产,被河北省政府确定为35户重点风险化解企业之一。2020年12月23日,公司向经开区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经开区法院受理后,迅速组建专业破产审判团队,裁定对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审理,并依法指定重整管理人。进入重整程序,经开区法院破产审判团队始终秉持“保市场主体、稳民生就业、护金融安全”的理念,制定科学严谨的办案流程;团队成员加班加点,深入梳理企业财务状况,精准识别资产与债务,指导管理人严格审查债权申报材料,厘清债务脉络,确保每一个环节都依法依规、准确无误。经过五年的不懈努力,历经四次债权人会议,经开区法院于今年1月9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最大程度维护企业职工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债务风险。

目前,该案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经开区法院坚持“放手但不放任”的原则,继续督促管理人加强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推动管理人积极与重整投资人接洽,落实中信信托公司、中企华评估公司为设立重整信托计划的前期准备工作。2月2日,按照重整计划,某企业落实首次职工债权清偿,共为949名职工支付债权金额756万余元。这是十年来,该企业职工首次拿到被拖欠的工资报酬,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职工的“忧薪难薪”难题,得到了广大职工积极响应,更极大提振了债权人对该公司重整成功的信心,为重整计划按程序顺利执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责编:封颖慧

最高法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刑事专题指导性案例

邢台法院一案例入选

本报讯(邢斌)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8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268-272号)。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刑事专题指导性案例。其中,邢台任泽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刘某江交通肇事宣告无罪案”(指导性案例269号)入选。

该案中,被告人刘某江于2023年6月9日11时30分许,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车沿邢台市任泽区杨官线由西向东行驶,孙某平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载被害人李某坤同向行驶。孙某平在超越刘某江时恰遇对向驶来一辆卡车,孙某平紧急右打方向,与刘某江的车辆发生刮蹭,导致李某坤从后座摔下受伤并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刘某江在现场短暂停留后驾车离开现场。

对于本次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载——

关于事故发生原因。孙某平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在与对

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未戴安全头盔,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及过错程度较大。刘某江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驶出道路时未确保安全、未戴安全头盔,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较小。李某坤乘坐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较小。

关于责任认定。刘某江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驶出道路时未确保安全、未戴安全头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认定刘某江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孙某平、李某坤无责任。

任泽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

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交通肇事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二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中,被告人刘某江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关键在于其是否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该规定系基于维护交通秩序、尽可能救济交通事故受害人、有利于查明事故发生原因等目的设立的特别规定,依照该规定认定的事故责任并不必然反映行为人与事故之间的客观因果关系。在办理交通肇事等相关刑事案件时不能直接将上述责

任认定结论作为定案根据,而是应当结合在案证据,准确查明事故发生原因以及相关原因对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大小,进而认定逃逸当事人是否应负刑法意义上的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逃逸行为对引发事故或者扩大事故没有原因力的,不应作为认定刑法意义上事故责任的依据。

该案中,经审查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的事故发生原因、目击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全案证据,可以认定:孙某平在与对向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被告人刘某江逃逸前的交通违法行为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其逃逸行为并非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亦不存在因逃逸致人死亡情节,故其行为依法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2024年7月16日,任泽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被告人刘某江无罪。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江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